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4层、5层物业(建筑面积5,001.34平方米)出租给珠海科技集团用于办公及办公配套使用。租赁期限共计20年,实际起租日以《交付确认书》载明的交付日为准。租赁期内含税租金标准为128.68元/平方米/月,含税月租金643,572.43元,含税总租金154,457,383.20元。

珠海科技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EKLJN977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4层D20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瑾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4,248,203.04万元,净资产9,231,506.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84,402.19万元,净利润137,628.07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837,180.73万元,净资产9,533,601.48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8,914.03 万元,净利润117,466.2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珠海科技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

经查询,珠海科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交易系双方参照物业所在地段同类办公物业的市场租金水平,并结合物业精装修交付标准、装修投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标准已包含公司对物业的装修投入及其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珠海市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4层、5层物业,建筑面积:5,001.34平方米(固定计租面积)。

2.交付标准:精装修交付,具体以《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竣工图纸》为准。

3.租赁用途:办公及办公配套使用。

4.租赁期限:20年,自交付日起计。

5.租金构成及标准:含税租金128.68元/平方米/月,含税月租金643,572.43元,含税总租金154,457,383.20元。上述租金为精装修物业整体租金,已包含甲方对物业的装修投入及资金成本,双方不因租金构成另行拆分或调整租金总额;仅为计算合同约定的补偿金之目的,按合同约定确定已收回/未收回本金;不改变租金总额、性质及其他约定。

6.租金调整:双方确认,本合同租金标准已考虑甲方对物业的装修投入。装修工程暂按预计总投资额测算,最终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装修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装修工程结算完成后,如结算金额与暂定测算金额存在差异,双方应在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30日内签署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按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后续租金;实际结算金额高于暂定费用的,调增后续租金;实际结算金额低于暂定费用的,调减后续租金。

租金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或信息披露的,双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7.提前解除处理: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乙方应于事由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支付提前解约补偿金,补偿金为截至解除、终止或无效生效日甲方装修投入本金中尚未收回的金额,按装修工程结算金额、年化利率8%、20年240期等额本息法计算;剩余期限为生效日至租赁期届满的月数,具体金额由双方按前述口径共同核算并书面确认,有争议的以按前述口径复算的结果为准。装修投入本金按合同约定条款确定,结算金额调整后补偿金基数相应调整。补偿金仅针对甲方装修投入,不含租金中的资金成本、税费及乙方使用租赁物业的对价;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不再发生,任何一方不得就剩余期间租金主张返还、补偿或折现。依合同约定承款终止本合同的,不适用本款。本款补偿金与合同中所称“装修工程费用余额”为同一款项,不重复计算。本款为独立结算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8.租金支付:租金按季度支付。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在每季度开始前的上一月第2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节假日前最后一天)按照128.68元/平方米/月标准向甲方预缴下一季度租金;不足一个季度的,按月支付。补充协议签署后,租金标准以补充协议为准。公司应在承租人支付租金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9.履约保证金:643,572.43元(相当于1个月租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由甲方开具收据。

10.物业交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还物业;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如公司愿意利用,按“来装去留”原则无偿留给公司;如公司不愿意利用,承租人应恢复至经公司书面认可的可再租用状态。未形成附合的设施设备由承租人选择自行拆除或留给公司。

11.违约责任:承租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且经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公司可暂停部分服务;公司或承租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支付解除时月租金的3倍作为违约金。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自有物业系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租赁物业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总部基地,区位条件良好,承租方为公司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租赁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为保证出租物业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后续一切相关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149.94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物业所在地段同类办公物业的市场租金水平,并结合物业精装修交付标准、装修投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标准已包含公司对物业的装修投入及其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租赁合同。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电子邮箱:tanhaiyan@huajinct.com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遵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修订)》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于近日收到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智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力合环保中标“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平沙项目”)。平沙项目采用“1+2”服务模式,总服务期限为三年,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064,000元(含税)。

为承接平沙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力合环保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平环保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平沙项目的具体运营,并由力合环保或项目公司与产智公司签署《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力合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智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同属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标平沙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金湾区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C3Y92209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兴产一路189号4栋D1-201房

法定代表人:方泽青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268万元,净资产1,15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40万元,净利润1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288万元,净资产1,178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4万元,净利润2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

经查询,产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公平、公正,中标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确定,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或珠海力平环保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园区以PCB(印制电路板)、新能源、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方向。因相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园区配置专用的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含废水处理站1#站、2#站、3#站A/B区),现有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5,000m³/天,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设计回用率40%)及转输预警系统,收集、转输和处理入驻企业产生的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高浓度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络合废水、综合清洗废水共7类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达标排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厂,最终排入黄茅海海域。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实际生效日为2027年1月1日。本项目整体服务采用“1+2”模式,全部履约完成总服务期限为三年。首年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开展项目运维综合考核。经考核,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经考核运维服务合格的,仅取得后续 2 年服务期的续约资格,不视为甲方必然续约承诺;乙方亦可在首年合同到期前六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不再参与后续2年续约的申请;续约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若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的,首年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不触发本合同约定的延续期机制;若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后续2年续约,则后续服务期间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金额未达标延续期约定:本合同服务期(含续约服务期)届满时,如本项目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合同签约金额的80%,甲方可结合项目已实际完成交易金额占签约金额比例、园区运维衔接风险,公司当期管控等要求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启动延续;延续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是否启动延续期,以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延续的起止时间及时长,以甲方在书面通知中予以明确。延续运行至累计交易金额达到约定金额之日可提前终止;若到达书面通知载明的延续截止时间,即便尚未达到签约金额80%,本合同亦自动终止。若甲方评估后不予出具延续书面通知,则本合同于服务期届满之日直接终止。

延续期内双方权利义务、计价单价、考核规则全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延续期仅用于消化未达签约金额缺口,不视为对本项目原有服务周期的变更,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续约承诺。

3.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的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企业排污管理、废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1#站,2#站、3#站A/B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运营管理、废水处理站内废气处理系统运营管理、转输预警系统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公共管网巡检、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以及承担甲方所需全部环保文件填报(如月报、季报、年报)、申报、政府审核、政府及第三方监管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废水外排要求等相关工作。

4.验收与考核:

水质验收以政府认可的相关机构监测数据为依据,水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排放许可标准,设备设计与省、市相关环保标准;甲方定期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综合考评,不合格情形按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扣款细则》执行,扣款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与重大违约条款择一主张、不重复扣款。

5.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计费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8,064,000元(含税),税率0%,系按废水处理量5,000 m³/天、中水产水量2,000 m³/天、360天/年测算,最终按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设两个独立单价:废水处理费含税单价为14.88元/m³,据实结算;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含税单价为8.20元/m³,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点的税率为准。

乙方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上个自然月企业已缴费实际废水处理量× 中标废水处理单价+上个自然月企业已缴费中水回用实际合格产水量× 中标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单价—经确认的服务质量扣减金额。

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乙方应根据上一自然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中标废水处理单价及中水回用实际合格产水量,中标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单价,制定书面《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结算单》,并附上经甲方上一自然月书面考核确认的《服务质量考核扣款表》,一并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项目运营费用承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供水、供电单位核定的周期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指定的代收机构足额缴纳,确保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营不受停水、停电影响。如因乙方欠缴水电费导致停水、停电,造成废水处理系统停运或出水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资产管理与移交:

乙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因项目运营管理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自费新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涉及重大设备设施的投入,须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退场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合同生效前,双方联合检查形成《设施设备现状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于服务期届满前15日与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并于期满3日内完成台账档案和设施设备移交。

7.设备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运营系统的日常保养、定期维保、巡检检修、故障排查、应急抢修;所有设备常规易损件、通用耗材、运维所需材料的采购、更换、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滤芯、滤料、活性炭、UV灯管、密封件、阀门垫片、仪表探头、管路配件、药剂耗材、膜组件不定期更换等);在线监测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校准、保养及配件更换;因日常运维不当、操作不规范、巡检不到位、未按期更换耗材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性能衰减、出水超标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甲方承担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预警系统站外工业废水主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保、抢修及更换费用;项目初始移交时《设施设备现状清单》中明确记载的固有老旧缺陷、结构性破损、设备主体重大原厂质量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留存清单,并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配合实施。

除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责任范围外,服务期内所有设备、管路、仪表、系统的损耗、故障、损坏、老化更新、功能修复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内。

8.违约责任:

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全额赔偿第三方损失并承担环境修复费用;乙方资质缺失、失效、不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运营期间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出水水质不达标且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单年度出水累计3天不达标或环保处罚达2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污水站整体停运超48小时、投标签约关键承诺重大虚假、偷排或违规倾倒危废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合法依据单方解除或严重违约解除的,违约方支付暂定总价10%违约金,不足部分补足差额。

9.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罢工、非乙方原因连续48小时以上供电中断、国家征用征收或导致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10日内书面提供详情及公证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500,000元,形式为履约保函或现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届满、完成全部移交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公司通过参与本项目,进一步拓展工业废水运营赛道,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培养专业化运营团队,为公司“十五五”期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若园区排水量指标获批,处理量增加,项目规模效应有望逐步显现,进一步提升项目收益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推进平沙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力合环保授权代表或项目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并办理后续一切相关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智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149.94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标通知书》及拟签署的《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中标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标通知书;

4.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荣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荣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专业学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曾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广东省智能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盛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查,陈荣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盛”)根据业务需要,与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及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智行”)签署《关于委托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协议》),就合伙企业资产处置等事宜提供管理服务,期限五年,并约定由各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华金领盛直接支付服务费用。鉴于华实智行为公司关联方,且前述涉及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关联方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和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07万元。

华金领盛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华实智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格力集团为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三年期将满,现按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累计计算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KW921T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501办公-1-01

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华发科技持股90%,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501.40万元,净资产501.4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4万元,净利润-8.9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922.62万元,净资产522.62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2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华实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注册资